

行政诉讼中的诉权保护与诉求表达

——以陆继尧诉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为例

卞修全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在行政执法不规范造成相对人举证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简单以行政诉讼原告举证不力为由拒之门外，在此类案件中要格外关注诉权保护。同时，行政诉讼原告在起诉时要正确表达诉求，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依法支持。

关键词 人工智能；司法实践；司法权威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18>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5.0704.160-166

一、基本案情

原告陆继尧诉称，原告拥有座落于泰兴市济川街道南郊村张堡二组一座传统建筑，屋后有古色古香后花园。2015年12月9日，被告无任何法律文书依据，在未得到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动用大批保安冒充警力，将后花园夷为平地，风景树木不知去向，大量古巨石、石桌、石凳、石径等不翼而飞。请求法院判决：1. 确认被告济川街道办侵犯原告合法财产的行为违法；2. 被告将原告合法的后花园恢复原状。

被告济川街道办辩称：1. 被告与原告就拆迁事宜协商多次，本次动迁涉及的是原告房屋，并不包括原告所诉的后花园，该后花园并不在征收谈判范围内；2. 原告所称后花园并非被告拆除，而系他人组织拆除，只是因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委托我单位实施的征收项目在当时拆除现场的南边，所以有被告单位项目部与拆迁公司的人员在现场。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陆继尧领取有泰集用（2006）第1610784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泰兴市泰兴镇（现济川街道）南郊村张堡二组138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其出资在该地上建造房屋，并在房屋北侧未领权证的空地上栽种树木，建设附着物。2015年12月9日上午，原告后院内树木被拆除，道路、墩柱及围栏被人破坏，拆除物被运离现场，当时有被告济川街道办工作人员在场。另查明，被告济川街道办系原告陆继尧在前述地块所建造房屋的动迁主体，多次与原告就该房屋

© The Authors 2025. 收文记录 Received: 10 May 2025; Accepted: 25 June 2025; Published: 31 August 2025 (online).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Email: wtocom@gmail.com,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CPCL™) 开元出版有限公司.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which permits non-commercial use, sharing,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s)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and derivative works are licensed under the same terms.

动迁事宜进行商谈，其间双方亦涉及该房屋后院之搬迁事宜。

该案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陆继尧及其委托代理人陆克斌，被告济川街道办的出庭负责人李鹏、委托代理人陈建伟、羊圣林到庭参加诉讼。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苏1291行初8号行政判决：一、确认被告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拆除座落于泰兴市济川街道南郊村张堡二组原告陆继尧地块北侧地上附着物的行为违法。二、驳回原告陆继尧要求被告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恢复前项所涉地上附着物原状之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迳交原告）。①一审宣判并送达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②。

二、裁判理由与论证

不动产征收当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片面追求行政效率而牺牲正当程序，甚至不作书面决定就直接强拆房屋的事实行为也时有发生。强制拆除房屋以事实行为面目出现，往往会给相对人寻求救济造成困难。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起诉人证明被诉行为系行政机关而为是起诉条件之一，但是由于行政机关在强制拆除之前并未制作、送达任何书面法律文书，相对人要想获得行为主体的相关信息和证据往往很难③。针对这种情况，如果人民法院根据其他相关证据，能够推定行政机关为系行为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诉讼权要积极保护，对其保护合法权益的诉讼请求要予以支持。对此，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把双方当事人的主要分歧总结为以下三个焦点问题，分析和论证了作出上述判决的理由。④

（一）对原告房屋北侧地上附着物实施拆除的行为主体应如何确定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济川街道办有工作人员在场，其虽辩称系因受托征收项目在附近，并未实际参与拆除活动，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

经查，原告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地处被告行政辖区内，日间对有主的地上附着物采取有组织的拆除及运离，且被告亦实际经历该次拆除活动，其又恰系原告所建房屋之动迁主体，具有推进动迁工作，拆除非属动迁范围之涉案附着物的动因，故从常理来看，被告难谓系单纯的目击而非参与。由此，在未有其他主体宣告实施拆除或承担责任之情况下，可以推定被告系该次拆除行为的实施主体；被告济川街道办之抗辩主张，不予采信。原告要求对录音进行鉴定已无必要，不予允准。

（二）拆除行为是否合法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济川街道办超过法定的举证期限，未提交作出拆除行为之证据、依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相关规定，应视为没有证据、依据⑤。因此，被告欠缺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径行实施涉案拆除行为，显属违法。

（三）原告陆继尧要求恢复原状之主张是否应予支持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

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苏1291行初8号。

②陆继尧诉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741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1日。

③陆继尧诉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741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1日。

④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苏1291行初8号。

⑤判决时，这一内容已写入经第一次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且已生效，但这一司法解释还没有明确宣布废止。

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中的被告济川街道办实施的拆除行为违法，侵害了原告对树木、建筑材料等所享有的物权，原告依法具有向其主张赔偿的权利。

关于赔偿方式，原告要求被告对其“后花园”恢复原状。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释明，原告认为在原地恢复存在困难，可在他处空地上予以恢复。因原告之主张涉及对土地之利用，应需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而即使取得审批，亦不可能恢复至被拆除前之原状，故该赔偿义务不具有履行的可能性。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原告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原告可根据其权益受侵害之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赔偿方式。

三、涉及的重要理论问题

不动产征收是一种重要的具体行政行为，也是一种重要的行政执法活动。既然是一种重要的行政执法活动，在施行过程中，就要兼顾效率与公平，遵守法定程序，本案中的被告恰恰片面追求行政效率，违反了法定程序，在没有作出行政决定的前提下，直接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动产进行了强制拆除，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而受诉人民法院注意到强拆行为系动迁的多个执法阶段之一，通过对动迁全过程和有关规定的分析，得出被告街道办具有推进动迁和强拆房屋的动因，为行为主体的推定奠定了事理和情理的基础，为案件处理创造了情理法结合的条件^①。受诉人民法院的这种思路，有力地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诉权，并为对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本案涉及的重要理论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违反法定程序

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时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作出该行为应当遵循的步骤、顺序、方式和时限等要求，它是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判决或者确认违法判决的一个理由^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必须遵守以下程序^③：

1. 催告。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4. 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①陆继尧诉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741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1日。

^②违反法定程序是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判决的一个独立条件。此外，如果一个行政行为既违反法定程序，但又没有可撤销的内容，则应作出确认违法判决。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1-09/15/content_1671。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1日。

5.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文书经送达后，行政机关根据执行内容、标的等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强制执行方式，并遵循不同的程序规定。

该法特别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这实际上是赋予了行政机关对违法构建物和设施的行政强拆权，但本案中的房屋附着物明显不属于违法构建物和设施。

从前文所述案情可知，本案被告济川街道在进行行政执法的过程中，没有遵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上壕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是在没有作出任何行政决定的前提下肆意进行的行政强拆，明显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

（二）行政诉讼权保护

行政诉讼权保护是指在行政诉讼制度中对行政相对人的起诉权的保护。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强化了对行政诉讼原告的起诉权的保护。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新的配套司法解释，对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相关内容进行了更具体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的起诉权保护更加落到实处。

现行《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该条修订内容实际上是确立了行政诉讼制度所独有的行政起诉权受保障原则。

行政诉权保障原则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其依法享有的请求法院通过法定诉讼程序受理的起诉权应受保护的原则。行政诉权保障原则包括两项基本内容：（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提起的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法院应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2）任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前者强调法院应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行使行政诉权，后者则强调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不受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等外界干扰。

行政起诉权受保障原则在现行的《行政诉讼法》中除了上述第三条给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定的义务外，还设定了口头立案允许制度、立案登记制度、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制度、不予立案说明理由制度、起诉状内容欠缺的指导与释明制度、不予立案投诉与裁定上诉与提级起诉救济等具体配套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如何在起诉阶段证明被告为谁，有时成为制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诉权的主要因素，寻求救济就会陷入僵局。如何破局？如何做到既合乎法律规定，又充分保护诉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人民法院必须回答的问题。本案中，人民法院注意到强拆行为系动迁的多个执法阶段之一，通过对动迁全过程和有关规定的分析，得出被告街道办具有推进动迁和强拆房屋的动因，为行为主体的推定奠定了事理和情理的基础，为案件处理创造了情理法结合的条件。此案有两点启示意义：一是在行政执法不规范造成相对人举证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简单以原告举证不力为由拒之门外，在此类案件中要格外关注诉权保护。二是事实行为是否系行政机关而为，人民法院应当从基础事实出发，结合责任政府、诚信政府等法律理念和生活逻辑作出合理判断。”^①本案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没有简单地因为被告以自己不在强拆现场，不是强拆主体而抗辩，而对原告的起诉不管不顾，而是根据相关证据确立了强拆主体，在立案环节和审理环节，都对原告的起诉权进行了充分的保护。

（三）举证责任分配

^①陆继尧诉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741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1日。

行政诉讼有其独特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现行《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设定了行政诉讼中被告原则上承担举证责任和特定情况下原告的举证责任。

现行《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第三十七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上述规定实际上设定了被告原则上的举证责任。尽管同时也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但那是任意性规定，不能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行政机关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供强拆的证据和依据，又没有第三人提供证据，它的强拆行为被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现行《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行诉解释》第四十七条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上述《行政诉讼法》及《行诉解释》的规定设定了行政诉讼原告特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主要有两点：第一，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第二，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同时都规定了除外情形。本案中，就是由原告提供了自己受强拆行为损害的证据，从而获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认可而判决被告应该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四）国家赔偿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了国家有赔偿的方式^①。《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这实际上是从总体上规定了国家赔偿的三种方式，而支付赔偿金是主要方式。在此基础上，《国家赔偿法》进一步规定了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

具体来说，《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生命健康权的，除了支付赔偿金之外，《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还规定了致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3-02/25/content_1790867.htm。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1日。

精神损害的赔偿方式：“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上述规定说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方式以支付赔偿金为主，如果致人精神损害，除了支付赔偿金以外，还要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方式最直接的方式是返还财产，返还财产又可分为恢复原状和给付赔偿金：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还有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等方式。

本案中被告行政机关的强拆行为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中的违法征收财产，应予返还。由于本案的标的物已为强拆行为损坏，且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释明，无法恢复原状，所以对原告主张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笔者认为，被告行政机关应该给付原告相应的赔偿金。

四、结语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强拆行为侵害公民的财产权而引起的行政争议，通过人民法院释法说理，作出公正判决，平息了行政争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之后，原告被告均没有上诉，说明原告被告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说理与判决认可，尤其是被告应该是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所以接受了判决。本案判决生效后，还引起了网友大量的讨论，大家对行政机关如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人民法院如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以及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诉讼中如何正确表达诉求等，都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本案的借鉴意义有以下几点：

其一，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的时候，要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司法，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不受行政机关的无端干扰，准确、严格地适用法律，不论在立案过程中，还是在审理过程中，都能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如前所述，本案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并没有简单地因为被告以自己不在强拆现场，不是强拆主体而抗辩，而对原告的起诉不管不顾，而是根据相关证据确立了强拆主体，在立案环节和审理环节，都对原告的起诉权进行了充分的保护。不仅如此，在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利维护方面，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在被告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供强拆的证据和依据，判决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并要求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其二，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诉讼中要想正确维权，得做到正确表达诉求。所谓诉求，即是诉讼请求，是指原告通过人民法院针对被告提出的，希望获得人民法院司法保护的实体权利要求。所谓正确表达诉求，就是所指表达的诉求符合现行《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而且具有履行的可能

性。《行诉解释》第六十八条规定,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一)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特定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六)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九)其他诉讼请求。”^①这里的其他诉讼请求,应该包括前面《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支付赔偿金、返还财产和恢复原状。本案的原告提出了2个诉讼请求,其一请求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最后获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其二,请求被告将拆除物恢复原状,因其不具有履行可能性,未获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支持。

作者简介 卞修全,男,1969年5月生,安徽寿县人,法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引用本文 卞修全行政诉讼中的诉权保护与诉求表达——以陆继尧诉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为例[J].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2025,7(4):160-166.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18>.

Cite This Article Xiuquan BIAN.(2025).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nd Articulation of Claims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aking the Case of Lu Jiyao vs. Jichuan Sub-district Office of Taixing City on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ction as an Exampl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7(4):160-166.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18>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nd Articulation of Claims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aking the Case of Lu Jiyao vs. Jichuan Sub-district Office of Taixing City on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ction as an Example

Xiuquan BIA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During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ceedings, where irregula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auses difficulties for the counterparty in adducing evidence, the People's Court should not simply dismiss the case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plaintiff failed to provide sufficient evidence. In such cases, special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protecting litigation rights. Simultaneously, the plaintiff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must correctly articulate their claims when filing the lawsuit to obtain lawful support from the People's Court.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Protection of Litigation Rights; Articulation of Claims

(责任编辑:陈淑华 Email: wtocom@gmail.com)

^①本案审理时,《行诉解释》尚未颁行,但上述法条内容已在2015年颁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载入(第二条)。